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易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禾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有關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及勞工退休金間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計算。查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依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2,292元計算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1萬7,520元【計算式： $(38,000 + 2,292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417,520$ 】；至上訴聲明請求未受領喪葬津貼11萬2,149元之損害部分則應併計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252萬9,669元（計算式： $2417,520 + 112,149 = 2,529,669$ 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65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72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萬9,814元（計算式： $44,721 \times 2/3 = 29,814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837元（計算式： $46,651 - 29,814 = 16,83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
01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廖于萱